



採購契約

主講人 林姿琰



契約概述



- 契約是用來規範雙方當事人間彼此權利義務關係的重要依據
- 除依現行慣例並無訂定契約之必要或訂定契約有其困難者外，仍宜訂定契約；若訂購單內容已包含契約相關要項，則可替代之（工程企8807887）
- 契約
 - 雙方當事人基於對立合致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為
 - 一方當事人提出一項進行交易的邀請或請求，而另一方相對人對於這樣的請求以及請求中所包括的條件表示同意，而形成雙方當事人的意思上的合致，所得到的結果就是契約

契約概述

■ 契約通用名詞

- 中文：契約、合約、協議、合同
- 英文：contract ; agreement



■ 契約的種類

- 私法上的契約
 - 債權契約（例如買賣）、物權契約（例如所有權移轉登記）及身分契約（例如結婚）等
- 公法上的契約：例如行政契約（聘任契約）

■ 契約的形式

- 口頭約定—但舉證不易，容易產生誤解與爭議
- 書面訂立—留存證據，較為妥適

契約概述

■ 契約基本條款

- 簽約主體：買方、賣方；甲、乙方
機關、廠商（政府採購）
- 交易客體：採購標的（工程、財物、勞務）
- 雙方的權利義務；保證條款；違約條款
- 契約的撤銷、解除或終止條款；管轄法院
- 契約份數；附件及其優先順序；生效、簽約日

■ 機關採購契約

- 工程、財物、勞務…採購契約
- 共同供應契約
- 開口契約



工程會採購契約範本

首頁 > 法令規章
> 政府採購法規 >
招標相關文件及
表格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, Executive Yuan

全站搜尋

進階查詢 說明

- 關於工程會
- 重大政策
- 小林村等地區震災調查報告
- 莫拉克颱風復建專網
-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
- 願景與推動策略
- 法令規章
- 政府採購
- 政府採購爭議
- 中央採購稽核
- 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
- 民間參與公共建設
- 災後復建審議
- 工程技術

3.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(991228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91228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90322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81119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81029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80826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80421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70516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70415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60524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60309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51124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51018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41207)(doc) | (pdf)
4. 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(990419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90419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81119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80826)(doc) | (pdf)
5. 財物採購契約範本(981119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81119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51018)(doc) | (pdf)
6. 勞務採購契約範本(991230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91230)(doc) | (pdf)
 - 修正明細對照(990728)(doc) | (pdf)

- A1工程採購契約範本991228發布
- A2統包工程採購契約範本-990419
- B1勞務採購契約範本991230
- B2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_10003
- B3公共工程專案管理契約範本10009
- B4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-final
- B5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本1000916END
- C1財物採購契約範本981119
- D1社會福利方案委託契約書範本

2011/10/22

採購契約

5

開口契約

■ 在一定期間內，數量不確定並以一定金額為上限之採購，以價格決標，視實際需要隨時通知廠商履約之契約(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)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Public Construction Commission, Executive Yuan

首頁 > 法令規章 > 災後復建工程相關規定 > 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

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

災後復建工程設計、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

中華民國98年12月30日工程技字第09800576440號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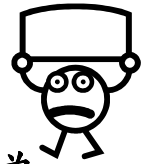
發布單位：技術處
附加檔案：/外網/外網附件/災後復建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開口契約範本-final.doc
更新日期：2010/01/15

2011/10/22

採購契約

6

機關採購屬私經濟行政



- 採購行為，其性質屬私經濟行政，非屬行政行為，機關依本法辦理招標之公告以及審標、決(廢)標結果之決定，均非屬行政處分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
- 「政府採購法」則係以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、公營事業辦理工程之定作、財物之買受、定製、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私經濟行政為適用範圍，有關此等採購事項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子法之規定判斷之，似不生行政程序法之適用問題(工程法字第89023741號、法務部88法律字第029742號)
- 採購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適用政府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

2011/10/22

採購契約

7

契約成立

- 民法第153條
 -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，無論其為明示或默示，契約即為成立
 -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，意思一致，而對於非必要之點，未經表示意思者，推定其契約為成立，關於該非必要之點，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，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
- 民法第154條
 - 契約之要約人，因要約而受拘束。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，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，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，不在此限(網購)
 -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，視為要約
 - 價目表之寄送，不視為要約



2011/10/22

採購契約

8

契約要素



■ 契約構成要素(意思表示)

- 要約：表意人所發出，欲得到相對人承諾而發生一定私法上效力的意思表示
- 承諾：針對要約所為的肯定答覆，承諾的內容必須和該要約的內容完全一致，否則即為新要約而非承諾

■ 民法第161條

-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，承諾無須通知者，在相當時期內，有可認為承諾之事實時，其契約為成立（投幣式置物櫃、醫院）
- 前項規定，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，準用之

機關採購契約



■ 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787號判決

- 機關如欲承諾(決標)自須照廠商之要約(投標單：願以總價XXX元承包)為之，其將要約變更而為承諾者，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（民法第160條第2項）
- 機關於開標後宣佈，廠商估價單之總價低於投標單時，以估價單為準，係變更廠商之要約而為新要約，廠商未為承諾之表示，契約即不成立
- 機關招標 => 要約
- 廠商投標 => 承諾
- 機關變更廠商之要約決標，而廠商不為承諾 => 契約不成立

機關招標行為



- 工程會訴字第0950045號採購申訴案審議意見
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262號判決
 - 公開招標，若採取最低標或最高標方式決標者
 - 招標單位所為之意思表示應屬要約
 - 投標者所為最低標或最高標之表示即係承諾
 - 於決標時意思表示合致，契約因而成立
 - 採購案於招標時已於公告明示決標方式以最低價得標，故該招標公告應為要約之引誘
- 要約之引誘非要約，並不會發生要約的拘束力
- 要約：對方因為要約之引誘，而向自己表示希望可以依要約之引誘的內容締約的意思表示

2011/10/22

採購契約

11

採購契約注意事項



- 各類採購契約（GPL§63-1）
 - 以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為原則
 - 其要項及內容由主管機關參考國際及國內慣例定之
- 「採購契約要項」中明定應於契約內訂明者，機關應予納入(8809381)
- 機關訂定採購契約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（GPL§6-1）（89008103）
 - 廠商如認為招標文件中之契約條款有違公平合理，自得依本法第六章循異議申訴程序辦理
 - 如係履約後發現者，亦得依本法第85條之1申請調解或提付仲裁



2011/10/22

採購契約

12

契約生效日

■ 契約生效日期之認定(工程企字第8805761號)

- 招標文件或契約明定契約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，以契約經當事人雙方完成簽署之日為生效日
- 簽約日期
 - 除招標文件或契約另有規定者外，指當事人雙方共同完成簽署之日
 - 雙方非同一日簽署者，以在後者為準
- 招標文件或契約未明定前揭契約生效需經雙方簽署方為有效者，可考慮以決標日為生效日



2011/10/2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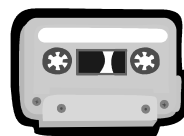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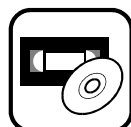
採購契約

13

採購契約之組成

■ 採購契約要項第3點

- 契約文件包括下列內容：
 - (一) 契約本文及其變更或補充
 - (二)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
 - (三)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
 - (四) 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
 - (五)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
- 前項文件，包括以書面、錄音、錄影、照相、微縮、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



2011/10/22

採購契約

14

投標須知載明之招標文件

七十七、全份招標文件包括：（可複選）。

- (1)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。
- (2) 投標須知。
- (3) 投標標價清單。
- (4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
- (5) 契約條款。
- (6) 招標規範。
- (7) 「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」及廠商切結書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7 年 2 月 4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056250 號函修訂）：
 - 切結書 1（自行執業）。
 - 切結書 2（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）。
 - 切結書 3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）。
 - 切結書 4（營造業工地主任）。
- (8) 其他（由招標機關敘明，無者免填）：

招標投標及契約三用文件

■ 工程會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範本

- 為機關依政府採購法招標、廠商投標及機關決標後簽訂契約三用文件
- 招標時由機關使用招標欄位並備齊招標文件後依規定招標
- 投標時由廠商使用投標欄位並備齊投標文件後依規定投標
- 決標後由機關使用決標欄位並附具必要之招標、投標及決標文件依規定蓋章後即完成與得標廠商之簽約手續，不必再經得標廠商簽名或蓋章，並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



三用文件

招標機關決標簽約如下(以下各項由招標機關填寫並簽署後完成簽約)

- 一、契約編號(無者免填)：
- 二、決標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：
- 三、履約期限：
- 四、契約金額：

新 台 幣	億	仟萬	佰萬	拾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(招標文件允許以外幣報價或以單價決標者，請自行調整)

- 五、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
招標機關蓋章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

採購契約要項 & 工程採購契約範本

